

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1	区委网信办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依法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检查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号) 第十九条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实行每年2次固定抽查检查与日常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是否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 2.是否符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要求的许可条件; 3.是否符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关于安全评估、非公资本、总编辑及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建设、传播平台、谋取不正当利益、账号管理、转载管理、违法信息处置、重大事项变更、许可明示、举报管理等相关要求; 4.是否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舆论

					监督作用，促进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5.是否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6.是否符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
2	区委 网信办	对网络运营者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措施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对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实行每年2次固定抽查检查与日常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是否有正式成文的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内容是否涵盖投诉举报的受理范围、处理流程、反馈机制等关键要素；2.是否在其官方网站、应用程序等显著位置，清晰、明确地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且这些渠道是否真实有效、易于访问和操作；3.公布的信息是否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时间、处理周期、反馈方式等，是否告知用户在投诉举报时需要提供的必要信息和材料；4.是否能在合理时间内对用户的投诉举报进行响应；5.是否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投诉举报人，反馈

				内容是否包括问题的核实情况、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6. 是否对每一次投诉举报的内容、时间、处理过程和结果等进行详细记录，记录是否能完整反映整个投诉举报处理的全过程。
--	--	--	--	---